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12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彭筠淇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52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彭筠淇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12
12 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筠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
19 所示之罪合併定刑，本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及各該判決書後，認聲請合法，應予准許。

21 三、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都是竊盜案件，而且都是竊取店家貨架
22 上的商品，犯罪的時間分布在民國112年7月至113年3月之
23 間，相對分散，各罪之間的非難重複性不高，再加上刑法第
24 51條第6款所定拘役刑的定刑上限為拘役120日，所以本院合
25 併定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7 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莉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